

(上接B29版)

鉴于公司已圆满完成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同时为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。主要修订内容为：

(一)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条款

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住所和注册资本本公司中文名称：福建省青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英文名称：Fujian Qingtian Paper Industry Co.,Ltd.

公司住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 16# 邮政编码：350005

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,305,817,807 元

注册登记地：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司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0005185157495

第四条 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,315.35 万股，股票代码 600731，每股面值 1.00 元。经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6 月 27 日同意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,000 万股，股票代码 600731，每股面值 1.00 元。经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7 月 3 日同意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,000 万股，股票代码 600731，每股面值 1.00 元。

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，200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，以本公司 1999 年末总股本 3,315.35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8 股，派红股 0.5 元及现金股利 0.5 元，共计派送股 22,321 万股，于 2000 年 9 月 6 日完成流通。

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200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，以本公司 1999 年末总股本 6,37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8 股，派红股 0.5 元及现金股利 0.5 元，共计派送股 12,742 万股，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流通。

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，以本公司 2000 年末总股本 6,37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8 股，派红股 0.5 元及现金股利 0.5 元，共计派送股 12,742 万股，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完成流通。

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，以本公司 2001 年末总股本 6,37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8 股，派红股 0.5 元及现金股利 0.5 元，共计派送股 12,742 万股，于 2002 年 6 月 22 日完成流通。

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，以本公司 2002 年末总股本 6,37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8 股，派红股 0.5 元及现金股利 0.5 元，共计派送股 12,742 万股，于 2003 年 6 月 22 日完成流通。

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，以本公司 2003 年末总股本 6,37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8 股，派红股 0.5 元及现金股利 0.5 元，共计派送股 12,742 万股，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完成流通。

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，以本公司 2004 年末总股本 6,37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8 股，派红股 0.5 元及现金股利 0.5 元，共计派送股 12,742 万股，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完成流通。

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，以本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6,37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8 股，派红股 0.5 元及现金股利 0.5 元，共计派送股 12,742 万股，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完成流通。

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，以本公司 2006 年末总股本 6,37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8 股，派红股 0.5 元及现金股利 0.5 元，共计派送股 12,742 万股，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完成流通。

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，以本公司 2007 年末总股本 6,37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8 股，派红股 0.5 元及现金股利 0.5 元，共计派送股 12,742 万股，于 2008 年 6 月 22 日完成流通。

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，以本公司 2008 年末总股本 6,37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8 股，派红股 0.5 元及现金股利 0.5 元，共计派送股 12,742 万股，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完成流通。

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，以本公司 2009 年末总股本 6,37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8 股，派红股 0.5 元及现金股利 0.5 元，共计派送股 12,742 万股，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完成流通。

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，以本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6,37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8 股，派红股 0.5 元及现金股利 0.5 元，共计派送股 12,742 万股，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完成流通。

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，以本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6,37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8 股，派红股 0.5 元及现金股利 0.5 元，共计派送股 12,742 万股，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完成流通。

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，以本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6,37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8 股，派红股 0.5 元及现金股利 0.5 元，共计派送股 12,742 万股，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完成流通。

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，以本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6,37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8 股，派红股 0.5 元及现金股利 0.5 元，共计派送股 12,742 万股，于 2014 年 6 月 22 日完成流通。

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，以本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6,37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8 股，派红股 0.5 元及现金股利 0.5 元，共计派送股 12,742 万股，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完成流通。

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，以本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6,37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8 股，派红股 0.5 元及现金股利 0.5 元，共计派送股 12,742 万股，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完成流通。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，以本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6,37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8 股，派红股 0.5 元及现金股利 0.5 元，共计派送股 12,742 万股，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完成流通。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，以本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6,37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8 股，派红股 0.5 元及现金股利 0.5 元，共计派送股 12,742 万股，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完成流通。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，以本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6,37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8 股，派红股 0.5 元及现金股利 0.5 元，共计派送股 12,742 万股，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完成流通。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，以本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 6,37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8 股，派红股 0.5 元及现金股利 0.5 元，共计派送股 12,742 万股，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完成流通。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，以本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6,37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8 股，派红股 0.5 元及现金股利 0.5 元，共计派送股 12,742 万股，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完成流通。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，以本公司 2021 年末总股本 6,37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8 股，派红股 0.5 元及现金股利 0.5 元，共计派送股 12,742 万股，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完成流通。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，以本公司 2022 年末总股本 6,37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8 股，派红股 0.5 元及现金股利 0.5 元，共计派送股 12,742 万股，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完成流通。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，以本公司 2023 年末总股本 6,37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8 股，派红股 0.5 元及现金股利 0.5 元，共计派送股 12,742 万股，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完成流通。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，以本公司 2024 年末总股本 6,37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8 股，派红股 0.5 元及现金股利 0.5 元，共计派送股 12,742 万股，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完成流通。

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。

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宗旨是以质量求生存，以品种争市场，以效益发展，充分挖掘技术装备的潜力，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，为中国的繁荣和人类的进步尽企业的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依法经营，平等竞争，走工贸结合、内外贸结合，提供原材料、供产结合、多元化经营之路。

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经营宗旨是以质量求生存，以品种争市场，以效益发展，充分挖掘技术装备的潜力，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，为中国的繁荣和人类的进步尽企业的责任。

第六十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：依法经营，平等竞争，走工贸结合、内外贸结合，提供原材料、供产结合、多元化经营之路。

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依法经营，平等竞争，走工贸结合、内外贸结合，提供原材料、供产结合、多元化经营之路。

第六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依法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可以从事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营活动：

(一)公开发行股份；

(二)非公开发行股份；

(三)现金分红派送股；

(四)限制性股票；

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的其他情况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依法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可以从事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营活动：

(一)公开发行股份；

(二)非公开发行股份；

(三)现金分红派送股；

(四)限制性股票；

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的其他情况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依法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可以从事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营活动：

(一)公开发行股份；

(二)非公开发行股份；

(三)现金分红派送股；

(四)限制性股票；

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的其他情况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：

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

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
(三)将自身的股票奖励给本公司员工；

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

(五)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

(六)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。

第二十六条 在下列情况下，公司不得购买本公司股份：

(一)与本公司有重大利益冲突的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股东，擅自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证券赠送给他人，或者将本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，或者将本公司资金以其他方式转移给他人，从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；

(二)与本公司有重大利益冲突的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股东，擅自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证券赠送给他人，或者将本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，或者将本公司资金以其他方式转移给他人，从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；

(三)与本公司有重大利益冲突的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股东，擅自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证券赠送给他人，或者将本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，或者将本公司资金以其他方式转移给他人，从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；

(四)与本公司有重大利益冲突的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股东，擅自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证券赠送给他人，或者将本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，或者将本公司资金以其他方式转移给他人，从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；

(五)与本公司有重大利益冲突的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股东，擅自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证券赠送给他人，或者将本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，或者将本公司资金以其他方式转移给他人，从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；

(六)与本公司有重大利益冲突的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股东，擅自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证券赠送给他人，或者将本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，或者将本公司资金以其他方式转移给他人，从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；

(七)与本公司有重大利益冲突的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股东，擅自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证券赠送给他人，或者将本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，或者将本公司资金以其他方式转移给他人，从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；

(八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